

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訂後內容	原內容
<p>四、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資格：</p> <p>(一)須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。</p> <p>(二)醫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專科醫師之醫院。 2. 本計畫藥品限以下醫師資格處方使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為前開醫院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、消化系兒科專科醫師、血液病內科專科醫師、腫瘤內科專科醫師、癌症相關科醫師及符合器官移植手術資格之專科醫師，前開非消化系專科醫師，第一次處方前須先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。 (2) 愛滋病毒感染者併有C型肝炎感染者，<u>或非愛滋感染之靜脈毒癮者</u>，得由其照護之感染症內科專科醫師及感染症兒科專科醫師開立處方。 <p>(三)~(五) 略</p>	<p>四、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資格：</p> <p>(一)須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。</p> <p>(二)醫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專科醫師之醫院。 2. 本計畫藥品限以下醫師資格處方使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為前開醫院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、消化系兒科專科醫師、血液病內科專科醫師、腫瘤內科專科醫師、癌症相關科醫師及符合器官移植手術資格之專科醫師，前開非消化系專科醫師，第一次處方前須先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。 (2) 愛滋病毒感染者併有C型肝炎感染者，得由其照護之感染症內科專科醫師開立處方 <p>(三)~(五) 略</p>